

# 北京市城镇供水协会理事会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理事会管理，提升依法自主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本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会理事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为本会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党组织负责人和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本会重要事项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## 第二章 理事

第四条 本会理事由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在会员中选举产生，其退出依照产生程序。

推荐理事人选过程中，本会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、党建工作机构、党组织、发起人、会员等方面意见。

本会按照组织程序，推进党组织负责人和理事会党员负责人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。

第五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理事工作；
- （四）未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- （六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制度规定；

第六条 除上述规定的理事条件外，单位理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地域代表性或行业（专业）代表性；
- （二）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行业使命感；
- （三）在地域或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；
- （四）应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出任；

第七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（四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八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第九条 理事应忠实履行职责，带头践行本会宗旨，维护本会利益，积极参与议事决策，不得违规谋取私利。遇有与本会利益关联时，应当及时披露并回避相关事项决策。

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、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理事，根据本会章程规定启动罢免程序。

第十条 增补理事，须经会员大会选举。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，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确认。在未经确认之前，补选的理事可以列席理事会，但没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理事辞去职务，应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理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。经确认后，其理事资格自理事会同意确认之日起失效。

理事要求退会的，应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理事会表决同意后，其担任的理事、负责人的职务权利、义务同时终止。

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确认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理事会

第十一条 本会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组成，理事会人数至少 7 人，且不超过会员的 1/3，理事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与会员大会的届期一致，每届 5 年，到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应经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- 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，审议各项会议材料，提名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候选人建议人选；
- （五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六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处分；
- 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（八）领导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，审议其工作报告，变更或撤销其做出的决定；
- （九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十一）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民主决策制度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、安全责任制度、捐赠公示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决定住所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活动资金、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并向会员大会报告、向会员公告；提出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，并报会员大会审议；

（十三）处理会员的申诉，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，制定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；

（十四）决定本会大额资金使用，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理事会研究决定。

（十五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四条 本会通过会员大会自行确定的理事会职权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。

涉及本会负责人选举聘任以及审议其他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变动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职权事项，理事会不得授权办公会、专题会等会议机制代行理事会职权，不得授权理事长、秘书长个人进行决策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十六条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七条 召开理事会前，由秘书处提前征集和确定议题。根据议题需要，须提前征求相关方面意见，重要议题须提前听取党组织意见。

秘书处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。联系不到的理事，须将联系情况记录在案；请假的理事，须记录事由。未到会情况须在理事会上进行报告说明，同时载入会议纪要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或主持。如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，可书面委托其他负责人召集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/3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会会议，应由理事本人出席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委托本单位人员或其他理事作为委托人出席会议，委托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每个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。

党组织负责人和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卸任或者退出后，本会未在登记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前，法定代表人应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根据议题内容需要，可以邀请相关方面代表列席会议。针对重要决策事项和重点业务领域，理事会可组建专家团队，为决策提供意见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会严格实行集体审议、独立表决的决策制度，根据章程规定采取民主方式进行，平等充分发表意见。负责人人选的确定，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选举产生，一单位一票表决。

第二十二条 当理事会决策表决事项与涉及的理事有重大利益关系时，该理事应当回避，不得参与表决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把涉及本会政治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安全的事项纳入重大决策研究范围，加强对相关活动的时间节点、活动地点、合作对象、参与人员、社会影响、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评估，确保活动安全。

第二十四条 经 1/5 以上理事提议，应召开临时理事会。理事长不能召集且未委托的，提议理事可在其他负责人中推选召集人。

召集人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。涉及负责人变动等重要议题，事先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临时会议出席及表决人数须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。召开临时会议，须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应参会人员参会，拒不参会的视为放弃权利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议应当制作完整准确的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、监事审阅和签名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，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涉及法人登记事项变更、负责人选举聘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、负责人变动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、接

受境外组织或个人捐赠及资助、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、理事与社会组织发生关联交易、理事及其近亲属在本会任职和领薪等情况，由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民主决策。

本会重大事项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向本会会员、党组织、监事会、员工等通报，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相关建议和质询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；
- （二）应到理事人数，实到理事人数及签到记录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理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，包括参加表决的人数，持同意、反对意见或弃权的人数等。

## 第五章 运行保障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半年定期听取相关决议落实情况和财务情况，并加强监督指导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是理事会规范运行和发挥作用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职权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，保障理事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，督促理事履行职责，及时向理事会报告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。

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理事长代表理事会加强与秘书处负责人工作联系，持续跟踪指导有关决议落实和制度执行。

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提名并经理事会决议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设置专人负责对接理事，及时向理事报告工作情况、提供履职所需信息和必要工作条件，做好会议服务和协调保障。根据理事会决议建立落实台账，督促相关执行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决策。

第三十条 秘书处负责建立档案保管制度，并妥善保管人员资料（含会员、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）、制度文件和会议材料等档案，供业务指导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会员查阅。

理事、负责人发生变动的，应做好档案记载并及时向会员和内部各相关机构通报，确保身份有效、名单准确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度对履职情况开展评价，评价人员包括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党组织负责人、会员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。对未履行理事职责、未发挥应有作用的理事，由监事会进行提醒督促；对长期不履职的理事，按章程规定启动退出罢免程序。

## **第六章 争议处理**

第三十二条 因理事会内部矛盾，导致理事会无法正常履行职责，按照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解决。理事长要加强协调沟通，推动理事达成一致意见，也可以由党组织、监事会主持调解或提出调解方案，或者通过社会组织人民调解、司法途径等推动依法解决。

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作出的理事会决议，一经查实由监事会根据职责提出处置意见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承担赔偿责任，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致使利害关系人遭受损失的情况，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。

本会负责人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进行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等，给本会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个人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本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向全体会员公告后生效实施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